

告 知 书

全体商户（承租户）：

2019年6月始，我司针对所辖工业区区域48家（承租户）涉及违章建筑、违章搭建、非法占道等现象已进行拆除整改，现已全部清理完毕。

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给全体商户（承租户）经营环境带来负面影响，特此对全体商户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得擅自违章搭建、非法占道、破坏公共绿化区域或自行搭建“菜园”等行为。

二、未经规划部门的批准，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执法部门依法有权要求违法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，逾期不改的将进行强制拆除。

三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破坏草坪、花卉、树木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；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进行处罚。

五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占用防火间距，或者搭棚、盖房、挖沟、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拒绝交纳罚款的，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罚款仍应执行。构成刑事处罚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望各商户（承租户）相互引导、监督，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。

昆山锦溪强村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

